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 地方法规 (三)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 ◎乌鲁木齐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13
-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 1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劳动部关于《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实施细则..... 30
- ◎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4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局、政府法制办关于对全疆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骨干管理人员进行市场  
经济法规培训报告的通知..... 49
- ◎乌鲁木齐市公证若干规定..... 5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5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 65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75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公民 旁听办法.....	81
◎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89
◎印发自治区地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矿产 资源勘查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 暂行办法.....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 (修正).....	1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 权益条例》的决定.....	14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1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主选举连队领导干部 实施办法(试行).....	158
◎关于做好 199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 通知.....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	1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煤炭生产许可证 管理办法》若干规定.....	1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 办法.....	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 办法.....	1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复垦规定》 办法.....	194

## ◎乌鲁木齐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的道德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老年人，系指各民族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应积极发展老年人事业，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禁止侮辱、诽谤、虐待和遗弃老年人。

第六条 老年人应学习、遵守纪律，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老年人工作部门应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调查研究、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老年人工作，推进老年人事业发展。

第八条 凡是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民族公民，均应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负责做好本单位老年人的管理工作，保证退休(含离休)老年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待遇。

第十条 生产、供销、商业部门应积极组织生产和经营老年人需要的生活用品。大商场和有条件的商店应设老年人用品专柜，为老年人生活服务。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设计、房屋开发、房产管理部门和建设投资单位，在新建和改造居民或职工住宅区时，应建设为老年人服务的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重视老年人教育，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开办老年学校，满足老年人学习的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体育、园林部门，应利用各自的场所和设施，积极为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卫生医疗部门，应根据条件开设老年人门诊，设立家庭病床，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积极兴办城乡社会福利院、敬老院，为集中供养的老年人做好服务工作。应组织动员城市街道和乡(镇)办好敬老服务站，开展对散居老年人的社会服务工作。对丧失劳动能力、无经

济来源、生活无依靠的老年人，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对烈属、军属中的孤寡老年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

第十六条 新闻、文艺、出版部门应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倡和发扬敬老、爱老、养老的良好社会风尚，揭露和反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发挥本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爱老活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企业中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参加养老保险。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应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人的自愿和专长，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集体、社会团体拨赠给老年人福利机构的资金和物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侵占老年人福利机构的财产。

### 第三章 家庭保障

第二十一条 赡养、扶助老年人是其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

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和扶助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子女，应保障没有经济收入或者收入低微的被赡养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赡养费数额由被赡养人与其子女商定。商定不成时，告诉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家庭成员应尊敬、爱护家庭中的老年人，生活上应给予照顾，患病时应及时治疗和护理；子女与其赡养的老年人分居时，应主动承担老年人的家务劳动或其他劳动。不得强迫老年人劳动。

第二十四条 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子女或其他人不得干涉丧偶、离婚的老年人再婚。不得妨害老年人再婚后的生活。成年子女不得因其赡养的老年人再婚而拒绝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生活用品和其他财产，受法律保护。家庭成员不得抢占、抢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老年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不得迫使老年人提供经济资助。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居住的房屋，未经本人同意，其成年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第二十七条 老年人有依照法律规定继承配偶、子女遗产的权利，家庭成员或其他人不得侵犯。在分配再婚老年人遗产时，应保证其配偶依法应继承的份额。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依法立遗嘱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依法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子女和他人不得干涉。

#### 第四章 自我保护

第二十九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扶助义务，以及老年人的财产、人身权利受到侵犯时，老年人有权要求成年子女、侵权人所在单位或居(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要求当地政府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老年人，不能参加诉讼活动的，可以要求居(村)民委员会或社会团体为其推荐诉讼代理人，或直接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执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热心老年人事业，在敬老、爱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积极履行赡养、扶助义务事迹突出的;
- (三)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事迹突出的;
- (四)老年人自尊、自重,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积极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事迹突出的;
- (五)执行本规定其他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或个人,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规定,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歧视、侮辱、殴打老年人的;
- (二)不履行赡养扶助和医疗保健义务,遗弃、虐待老年人的;
- (三)干涉丧偶、离婚老年人再婚自由的;
- (四)抢占、抢分老年人合法收入或其他合法财产的;
- (五)挪用、截留老年人生活福利资金、赠品或侵占老年人福利机构财产的;
- (六)因失职而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危害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年龄不满六十周岁而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各民族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有利于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教职人员正常的教务活动和信教公民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禁止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外国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区境内进行宗教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

理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各个宗教、各个教派应当在爱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互相尊重、互不干涉、求同存异、和睦相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造不同宗教或教派之间的纷争。

第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担任一定宗教职务并履行职责的信教公民。

第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爱国守法，有较高的群众威望和宗教学识。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举荐，信教公民讨论同意，经宗教团体审查核准并颁发证书。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宗教活动场所委派、指定宗教教职人员或撤销其宗教职务。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选定。本地确无适当人选，需要跨县(市、区)、州(地、市)聘用的，应当分别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任职期间，不能胜任宗教职务或有违法行为的，由宗教团体解除其职务或解聘。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

教活动的清真寺、寺院、教堂、宫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三条 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新建、改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团体指导下，由

信教公民选举产生的民主管理组织自我管理。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可以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出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给予的布施、奉献、乜贴或捐赠，但不得摊派。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收入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是代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宗教政策，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宗教团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宗教团体依法组织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教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根据需要，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可以开办宗教院校；经自治州、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开办经文班(点)，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开办宗教院、校和经文班(点)。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经国务院、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同国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组织对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需要印制、出版或发行内部使用的经书、典籍和阐释经典、教义、教规等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非宗教团体、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印制、出版或发行。从国外携带宗教印刷品、音像制品或其他宗教用品入境，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认真执行本条例，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注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听教育、劝阻

的，由县级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宗教团体给予警告、解除宗教职务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应当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当事人对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